



国际干部及副总监选举抗议的程序

以下是对国际干部（国际第三副总会长、国际理事和总监）和/或第二副总监选举不公进行宪章抗议的程序规定：

分发文件的规定：抗议一方应将所有的文件及有关的副本至法律司，以便发给国际理事会宪章及附则委员会之成员。抗议一方不得将文件直接寄给各国际理事或执行干部。

1. 抗议

- a. 由落选候选人提出希望当选国际第三副总会长或国际理事的抗议，以及落选候选人提出希望在区（单区、副区或复合区）年会当选总监或第一或第二副总监的抗议。由落选的候选人提交的抗议案，必须附上落选候选人的狮子会提出支持抗议案的决议。此外，抗议案也可由区（单区、副区或复合区）内的多数正常狮子会提出。提出抗议案之区（单区、副区或复合区）内的各正常狮子会，必须附上其狮子会提出支持抗议案的决议。
- b. 抗议原因应在选举后五(5)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至总会，但是，正式抗议书之文件应符合第E项之规定，并务必在提交最初的通知后五(5)日内以邮寄或快递服务寄达。
- c. 必须遵守第5节之规定。
- d. 在此程序下提出选举抗议必须支付1000美元或该国等值货币之提案费。在国际理事会之宪章及附则委员会决定之前，撤回之抗议案须扣除200美元作为行政费用，退回400美元给抗议一方，400美元给答辩者(若答辩者有一位以上，则由所有人士平分。)国际理事会认为抗议案合理后，即扣除该费用中之350美元作为行政费用，余额650美元退回给抗议一方。若国际理事会否决该抗议案，整笔费用不退回。
- e. 抗议者必须同时以相同方式将抗议书以及支持文件的副本送到被抗议一方。国际狮子会法律司接到抗议书后，如果可行，也会将抗议书副本邮寄被抗议一方。抗议者本人仍全权负责抗议手续。寄给被抗议一方副本的证明必须由抗议人于抗议时同时寄给国际狮子会。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将退回抗议书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2. 回应

- a. 抗议之答复必须只由被抗议一方/各方比照第E项的格式规定，依法律司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国际办公室，即提出请求的10日内。如有正当理由，经国际狮子会法律长与宪章暨附则委员会主席商讨的结果，可以接受传真答复，及/或将寄达时限延长五(5)天。
- b. 答复同时须附上年会选举的正式记录、该区章程或附则、区年会选举办法，及/或投票规定。记录须包括区年会的（单、副或复合）选举程序及选举结果，其正确性须经总监及内阁秘书长加以证实。法律司可能需要额外之答复文件。这类文件应在法律司所规定时间内送达总会，即法律司提出请求日的10天内。
- c. 答复书及补充文件之副本答复人应同时以相同方式寄给抗议人。法律司接到答复书后，如果可行，也会将答复书副本邮寄抗议一方。抗议者本人仍全权负责抗议手续。在提交答复书时，必须同时提出您已将此答复书发送给抗议人的证明。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将退回答复书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3. 回应该答复书

- a. 抗议一方收到答复书之后，应于五(5)日之内，将对答复书之回应寄达国际办公室。回应之文件应遵守本程序的格式规定，不得超过五(5)页。额外的文件将不予受理。回应须针对答复书所提出之议题，不要重复申述抗议书中已包含之事项。
- b. 抗议者必须同时以相同方式将抗议书以及支持文件的副本送到被抗议一方。法律司接到回应之后，如果可行的话，也会将回应书副本邮寄抗议一方。抗议者本人仍全权负责抗议手续。寄给被抗议一方副本的证明必须由抗议人于回应时同时寄给总会。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证明，回应书将退回并视同未抗议或否决抗议。

4. 抗议者以外之答复

抗议者以外之任何答复或意见法律司可以认为是不重要及/或不符规定，而退件及/或通知已收到。上述答复必须于正式答复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5. 抗议与答复之格式

- a. 原本抗议的内容应依下列次序列出: (a)公平与正确的陈述抗议原因、(b)双方之抗议及原因、(c)简述希望如何解决。
- b. 所有文件及任何附件之字体应12号或以上。脚注字体应9号或以上。不得减小间距或浓缩字体以增加文件内容。以光学缩印文件者将不予受理并退还其文件。

所有文件须用不透明白纸 (8.5×11英寸，或A/4型白纸)、四周边保留0.75英寸之空间、在整份文件的左上角以订书针钉住或装订。文件只可印单面。

- c. 抗议和回复全文不可超过十(10)页，其补充文件不可超过五(5)页，回答答复者，不得超过五(5)页，不接受额外的文件。每页上注明页数，(例如: 10页之1、10页之2等等)。超过这些页数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额外的补充文件一概不收。文件必须有封面，封面不算在页数限制中，其上须注明: a) (单、副或复合) 区号, b) 抗议者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及传真号码, c) 被抗议一方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及传真号码, d) 选举日期, e) 选举结果，其中包括选票计数。
- d. 抗议人必须于全文结尾处及每页上署名。并直接于下方申明：“本人同意以狮子会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每一页文件须有抗议人字母缩写之署名。此外，抗议人以电子方式提出抗议文，抗议人必须包括一份声明证明以电子方式提出的文件是真实和正确的原件。
- e. 法律司将寄回不符规定之文件，并将解释与何项规定不符。修正后立刻再寄的抗议书算符合抗议的期限，但国际理事会通过宪章暨附则委员会有权拒收重缴不符规定之抗议书。国际理事会有权拒收任何不符以上程序规定的抗议书或抗议的答复。与抗议有关各方同意以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而国际理事会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有约束力。

6. 当选总监研习会

涉及总监选举抗议的各方都无资格参加国际狮子会当选总监研习会，直到国际理事会接受此选举抗议案的选举结果，并宣布选举结果已经生效，或者除非另通过新任国际狮子会长的批准。抗议未有结果之前，各区(单、副、复合)可自行决定，给被抗议一方提供何种区层面的训练，为即将到来的年度作准备。